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17年2月10日

会议地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1908会议室。

会议性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出席会议董事：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钱有武、刘勇、李卫国、陈冲、林雁、胡继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董事会成员**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钱有武、刘勇、李卫国、陈冲、林雁、胡继荣**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一文**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福建漳浦盈丰工业园 9.932 兆瓦屋顶光伏项目投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钱有武、刘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和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钱有武、刘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林一文：林一文；季征南：季征南；王劲军：王劲军；

钱有武：钱有武；刘勇：刘勇；李卫国：李卫国；

陈冲：陈冲；林雁：林雁；胡继荣：胡继荣。

会议记录人签字：

卢庆议：卢庆议。

2017年02月10日